

“铁面问责 直面整改”第11期

环保攻坚挺进深水区 哪些难题需破解

□本报记者 王辉

当前,全市环保攻坚战已挺进深水区,还有哪些“硬骨头”需要啃,哪些“险滩”需要涉?怎样保持力度不减、劲头不松、措施不软的攻坚态势?10月19日,在“铁面问责 直面整改”活动现场,当一个个犀利的问题抛出时,看看市环保局的有关领导和科室负责人如何应答。

环保攻坚咋指挥得更好

据一些基层人员反映,环保攻坚作为一项系统工作,市环保局本应全员上阵,可是部分科室和二级机构却参与较少,只是将任务层层派发,侧重派活、督导和考核。怎样才能更好地指导基层去干?

市环保局局长舒畅说,作为全市环保攻坚的牵头单位,市环保局抽调了全局骨干力量充实到市环保攻坚办,开展分析研判、综合协调、执法监管、督促检查。局班子成员带领相关科室人员实行分包责任制,即使在星期天和节假日也值班,通过晨查、夜查、明察暗访等形式,督促各项任务、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环保执法缘何“上热下冷”

被誉为“史上最严”的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各地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增强。从我市情况来看,尽管立案数、处罚决定和罚款金额也是连年递增,但还存在“上热下冷”的情况。比如2018年上半年,各县区环保立案数少、查处数少,某区上半年只立案2起,处罚仅有几千块钱。在一些县区,环保执法人员封条贴了不少,但是动真格立案查处的较少,甚至出现一些违法企业公关做得好,贴了封条照旧生产。如何破解这些问题?

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白红喜说,在现实执法过程中,由于个别基层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并没有完全按照法定程序,存在随意性执法的情况,封条使用和解封确实存在不规范的地方。

市环保局副局长陈德军也说,目前我市环保执法队伍还比较弱小,执法能力和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个别县区对环保执法重视程度不够、责任意识不强。下一步将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高悬环保执法利剑。

企业直排废气,查处为何迟迟未果?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有一家彩印公司,今年5月被市环保部门发现未安装环保治理设施生产,油漆味扑鼻,直接向大气中抽排;工作环境恶劣,无视工人身心健康。7月,该企业违法生产再次被群众举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该企业的违法生产行为为什么没有得到遏止?为何这么长时间过去了,迟迟不见查处结果?

白红喜说,5月29日,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该项目停产整改。7月6日,市环保局按程序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该公司对处罚有异议,提交了书面听证申请。9月19日,举行了听证会,认为当事人申辩不予处罚的理由不成立,不具备免于行政处罚的条件。经市环保局法制委员会集体研

究,对该公司处以罚款40万元,目前该行政处罚正在执行过程中。下一步,将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在未进行环评验收前,不得擅自进行生产。

沙石料场环评未过就偷偷生产

据了解,个别违法建设的沙石料场占用的是一般耕地和基本农田,违法生产的同时,还在办理环评手续。如在舞阳县太尉镇,郾城区裴城镇、新店镇等,个别沙石料场在办理环评期间偷偷生产,违法排污,被群众举报,被立案查处,但很快还是通过了环评手续,产生“劣币驱逐良币”效应。对待这些情况怎么办?

市环保局环评科科长郑广恩说,沙石料场项目的环评审批权限已下放到县区,在实际环评审批中,有些县区可能存在对个别项目把关不严,或者工作疏忽的情况。下一步,将严格落实环评审批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督促各县区严把环评审批关,特别是对疑似“散乱污”企业从严审批。

企业撕封条暗自生产,为何没发现

有些企业撕毁封条、暗自生产,但环境监察部门并未发现,比如我市某塑料颗粒厂环境违法问题。该企业在被贴封条后仍然偷偷生产,经市纪委监委对该企业电费调查后才予以查实。在平时工作中,怎样才能做到早巡查、早发现、早查处,防止行政不作为或失职渎职?

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白红喜说,今年联合市纪委监委、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出台《全市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促进污染防治攻坚联合行动方案》,对环境违法行为从严从重打击,对部分企业存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私设暗管偷排等违法行为,对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超标排污的企业,依法停产整治;对夜间停运污染物处理设施、偷排偷放的企业,依法从重处罚;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限产。

乡村污水处理站咋成“晒太阳”工程

近年来我市实施的省农村污水连片治理试点项目,先后建成31座乡镇或村(社区)级污水处理站。目前,由于管网不完善、入水量不足、设备损坏、运行费用缺乏等原因全部停止运行,导致大量资金浪费,实际产生的污水不能处理。市环保局作为该项目业主,如何防止再次出现资金浪费、项目建成“晒太阳”的问题?

市环保局副调研员史一鸣说,这个问题基本属实,一方面有政策调整原因,另一方面,还有项目设计不合理、资金不到位、管网不配套、运行费用短缺等原因,导致2011年至2015年期间建的污水处理站不能发挥作用。今年经过整改,已经有9个村污水站完成维修调试,其余的于12月底前完成改造并运行。

再建此类污水处理站时,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并且加强监督,确保建成一个、生效一个,确保发挥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市城管局 郾城区 联合行动 拆除违法建筑

本报讯(记者 朱红 于文博)10月20日上午,市城管局、郾城区联合行动,对市区黄山小区周边30多处违法建筑进行拆除。这是10月11日下午市城管局召开对黄山小区周边餐饮业的专项整治会议后,统一进行的一次大型拆除行动。

据了解,10月17日,市城管局综合执法支队向有关产权人发放了《告知书》,告知业主10月19日前自行拆除违法建筑,逾期未自拆的将强制拆除。当天的行动就是对未拆除的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拆除。相关部门共组织执法人员300多人、钩机2台、切割机3套,以及执法车、雾炮车、消防车及救护车等保障车辆12台。执法人员与施工人员分3组对市区天山路以东、泰山路以西、支一路及支

四路以南、沙北路以北区域违法建筑依法进行了强制拆除。在黄山路一处违法建筑前记者看到,施工人员先用锤子拆卸用来支撑违法建筑的钢架,又用钩机拆除顶部遮盖物,最后对拆除的物品进行了清理。此外,执法人员还对市民投诉较多的市区泰山路育才小学北院墙、金山路与黄河路东南角等5处违法建筑,一并实施了拆除。

据了解,此次行动共拆除临时构筑物、毁绿占绿设置的围墙栅栏、餐饮店擅自设置的广告及门头牌匾等违法建筑设施30多处。下一步,相关部门将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全部关停小区内油烟污染餐饮店,恢复被违章建筑侵占的绿地,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增添浓彩。

郾城区区直单位 带头自拆户外广告



户外广告拆除现场。

本报记者 张玲玲 摄

本报讯(记者 张玲玲)自市区户外广告整治行动启动以来,郾城区教体局、司法局、工商局等9个区直单位对户外广告进行自行拆除,有效带动了户外广告整治工作的全面开展。

10月19日上午8点半,在市人民会堂西侧,现场拉起了警戒线,一台大型吊车旁边竖着一块“危险,严禁靠近”的提示牌,几名头戴安全帽的施工人员正在为拆除广告做准备。“今天要拆除的是位于楼顶的三处大型户外广告和广场上的一处立式广告牌。”郾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张红建说,“第一个要拆除的就是这个长约20米、宽约5米的户外广告。”

大约一个多小时后,随着“哗”的

一声,位于外层的广告条幅被拆落。“这些大型广告牌竖立在楼顶,影响美观,现在拆了,看着舒坦多了。”市民李林说。

据了解,自全市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以来,郾城区统筹谋划、精心组织、行动迅速,截至目前,已拆除广告30处、4080平方米,占总任务量的25%。“郾城区坚持做到依法行政到位、宣传发动到位、示范带头到位、安全措施到位,稳妥推进、有序整治,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张红建说,下一步他们将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措施,做到安全、有序、稳妥推进,保证圆满完成任务。

